

儿童权利在莫桑比克

1992年莫桑比克签署了和平协议，终结了长达15年的痛苦内战。在那时，莫桑比克是全世界最贫穷的国家。从那以后，政治稳定以及民主管理为经济、社会的稳步发展铺平了道路。现在，莫桑比克被视为非洲战后重建和经济复苏的典范。1994年莫桑比克进行了第一次民主选举，同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十年之后，该国进行了第三次和平的民主选举。

莫桑比克在过去十年间经济增长迅速，2008年国内生产总值增幅预计超过6%。就贫困率而言，根据所能掌握到的最新数据，2003年是54%，而1997年估计是69%。政治和经济的稳定带来人与社会的发展。全国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1990年的每千例活产儿死亡201例下降到2007年的168例。小学入学率在2008年上升到99%。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莫桑比克仍然深陷贫困（2005年75%的人口每天生活费不到1.25美元），并仍饱受接连发生的自然灾害以及艾滋病之苦。据估计，2007年在15—49岁的人群中，每七人就有一人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建立保护儿童的法律框架

在过去的二十年间，莫桑比克一直致力于将国家立法与区域和国际关于人权的契约相一致。除了在1994年5月26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

其两个任择议定书，还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非洲人权与民族权利宪章》（及其关于妇女权益的协议）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2004年通过的国家宪法特别强调了儿童权利，为儿童制定了新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根据宪法，所有与儿童有关的行动，无论是公共部门还是私人部门，一律要将“儿童的最大利益”考虑进去。

通过对法律体系进行全面改革来更新国家立法，并使之与《公约》和其他人权条约相一致已经取得重大改变，比如产后免费出生登记的期限从30天延长到120天；通过了《家庭法》，规定了父母责任、看护、收养和继承权；将最低结婚年龄从16岁提高到18岁。2008年通过的《儿童法案》有效地将《公约》的条款纳入国家儿童权利立法，并列述出各利益攸关方为落实儿童权利而承担的责任。《2006—2010年国家儿童行动计划》旨在推动并协调关键利益攸关方的行动；它的目标和对象是基于2001年非洲儿童论坛和2002年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倡议。《孤儿和易受伤害儿童多部门计划》旨在解决这一数量增长人群的特殊需要；据估计，2008年孤儿人数达到150万，其中约51万是艾滋病致孤儿童。

从立法和计划到行动和成果

政府面对的最主要挑战是

将新的立法转变为有效的项目。在很多领域已经有明显进步。2009年，部长理事会通过了建立一个全国儿童理事会的决定，这个儿童理事会受托协调儿童权利的落实。而且，在六个省设立了特别儿童法庭，专门关注儿童事务的审理。2006年以来，一项全国性的出生登记活动帮助注册了440万儿童；这项活动将继续到2011年，旨在届时实现全部儿童注册登记。

实现儿童权利的困难

在莫桑比克实现儿童权利的两大挑战是贫困和不平衡。近年来，与贫困做斗争是莫桑比克政府的首要任务。然而要想取得成功，稀缺的预算就要平等地投入有利于儿童福利和发展的部门，特别是教育、卫生健康、水与环境和社会保护。在部门当中、在各省和各项目间公平地分配资源是减少不平衡的关键。

扩大与儿童有关的基础服务和社会项目的规模，对于减少儿童贫困和保证儿童权利来说是个关键。为采取一致的行动来满足《公约》对莫桑比克1100万儿童的承诺，需要政府、捐助方、民间社会、媒体、公司部门、家庭和社区协调一致进行努力。

见参考书目，90-92页